

輔仁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紓困補助申請流程

受疫情影響
學生

生輔組網頁

「輔仁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紓困補助要點」

「輔仁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生活紓困申請書」

符合資格之學生步驟一

1. 填寫申請書
2. 申請書電子檔 mail 給導師
(請同學務必主動聯繫導師並說明)

導師

1. 收到學生申請書電子檔
2. 「意見及簽名」欄位鍵入導師意見及導師姓名
3. 申請書電子檔mail給系秘

系秘

1. 印出申請書
2. 請系所院主管核章
3. 紙本送生輔組承辦人

符合資格之學生步驟二

1. 申請書印出紙本
2. 備齊申請所需相關資料：
 - (1) 申請書所需證明文件
 - (2) 確認身分證、存簿封面影印本浮貼於申請書背面
 - (3) 確認切結欄位學生簽名
(疫情進入第四級警戒時，此步驟文件改以拍照 email 承辦人方式，疫情舒緩再補正本文件)



郵寄

生輔組承辦人

(日間部)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野聲樓1樓 生活輔導組 陳臣民先生
連絡電話02-2905-2299

Email : 138365@mail.fju.edu.tw

(進修部)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進修部大樓ES201 鄔文萍小姐
連絡電話：02-2905-2246

Email : 030063@mail.fju.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暨導師工作團隊 關心您

輔仁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紓困補助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

不得重複請領補助同時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要點之緊急紓困助學金或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由學生自行對最有利條件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紓困補助檢附資料



緊急紓困助學金

1. 學生生活紓困金申請書(身分證及存摺影本浮貼於背面)。
2.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證明文件。
3. 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相關證明文件(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或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等擇一檢附)。
4.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僅增加申請B案者需檢附)。
5. 無3、4兩點任一證明，持自述說明(需配合學校安排服務學習時數30小時)。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除紓困助學金檢附資料外，需另提供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